

苏轼任扬州知州的日常世事与审美超越

马自力 赵秀¹

【摘要】扬州虽未列入苏轼“平生功业”的三州之中，但对其一生仍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苏轼多次到达和经过扬州，据考证多达11次，可见扬州与他有密切的因缘；二是苏轼曾任扬州知州半年有余，从日常政事和人际交往之中均可见其卓尔不群的人格品位；三是苏轼在扬州留下了诸多逸事趣闻和传世经典，并开始追和陶诗，这既是他对日常生活进行审美超越的结果，也是其文学创作和文学思想发展的里程碑之一。对“文章太守”的价值认同和精神传统的继承发扬，是贯穿苏轼任扬州知州的日常世事和审美超越的一条主线。扬州经历堪称苏轼“平生功业”中重要而不可忽视的一笔。

【关键词】苏轼 扬州 日常世事 审美超越 文章太守 平生功业

苏轼的一生，从他离开家乡眉山赴京参加科举开始，到晚年从海南儋州应诏北上，病逝于常州为止，除了守制服父母丧外，基本上在求仕之路和仕途上奔波辗转，在新旧党争的夹击中浮沉挣扎。然而与历史上默默无闻之辈的最大不同是，他善于在日常世事中发现生活趣味和生命意义，又特别注重从历史和传统中汲取榜样的慰藉，以期通过与古人的对话获得共鸣，在迷茫和困厄中找寻精神寄托，实现审美超越，并最终以其传世的经典诗文成就了他的“平生功业”。

苏轼任扬州知州不过半年有余，扬州虽然没有在他开列的“平生功业”的三州之中，但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苏轼曾经多次到达和经过扬州，据考证多达11次¹，可见扬州与他有密切的因缘。在苏轼的社会角色的意识里，作为地方官这一规定性社会角色的意识十分明确，而作为文坛大家这一开放性社会角色的意识也非常鲜明。本文试图从宋代士人之文人、学者、官员三位一体的角度，观照苏轼在任扬州知州期间，如何对待日常政事和人际交往，如何对其进行审美超越。

一、文人、学者、官员三位一体的苏轼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人物，苏轼历来是被视为文学大家的存在。不过值得特别提出的是，与前代士人相比，宋代士人往往具有官员、学者、文人三位一体的特征，这也是宋型文化与唐型文化的重要区别之一。因此，在苏轼身上，为文的苏轼，与为学、为官的苏轼也是三位一体的。²而从苏轼与扬州文化的关系出发，亦堪称观察、认识古人的绝好视角：它有利于摆脱某一领域或学科单一视角的限制，不再仅仅从文学家的苏轼出发，而是从地域文化切入，对苏轼这样文学家色彩浓厚的文化名人进行多面观照，有助于呈现丰富完整的苏轼，无疑具有方法论的启示意义。

元祐七年（1092）正月二十八日，苏轼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的身份除知扬州。龙图阁学士是一种表示受到皇帝尊宠的荣誉称号，左朝奉郎是文散官，主要表示官员等级而无实际职掌。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苏轼以兵部尚书、龙图阁学士除兼侍读。与左朝奉郎不同，兵部尚书不仅是实职，而且是高官。可见，扬州半年多的任期，对苏轼的仕宦经历来说，其意义不可小觑。而更具历史文化意义的是，苏轼以其对“文章太守”的价值认同和精神传承³，在扬州留下了他独特的历史印记。

众所周知，苏轼在其所到之地，几乎都会留下这样或那样的印记，而其途径不外乎两种：一是逸事趣闻，二是传世精品。除此之外，苏轼本身明确的社会角色意识也值得关注——作为地方官的实干理政精神与作为文坛大家的文采风流集于一身，这无

¹作者简介：马自力，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师范大学诗歌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北京 100089）；赵秀，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制度、文体与中国古代文章学研究”（19ZDA246）

疑会更加耀人眼目。

根据社会学的社会角色理论，社会角色指与人的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和行为模式；它是对于处在特定地位上人们和行为的期待，也是社会群体或组织的基础。⁴社会角色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其一是规定性表现角色，其二是开放性表现角色。前者指对权利、义务有较明确规定的角色，其承担者不得随心所欲地自由发挥；后者指对行为规范没有明确、严格限制的角色，其承担者有较多自由和发挥余地。假如我们以这种方法对唐宋士人的社会角色进行分类，前者主要包括各类职官或职事等社会角色，如翰林学士、郎官、谏官、州郡官、幕僚、学官、科举考官（或座主），以及与唐宋政治直接相关的贬官群体（如二王八司马，牛李党争、新旧党争中的受牵连者，宦官的打击对象如前期的元稹和白居易）等；后者主要包括经学家、思想家、文学家等社会角色。当然，这两类社会角色在一定的条件下难免存在某种互换和交叉。

从社会角色的变迁角度看，对文学发展起作用的因素则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文人的社会角色本身，如谏官或学官，他们属于不同的社会角色，其文学创作往往在题材、内容甚至风格上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差别；二是文人对其社会角色的自我意识，包括一种文化和文学传承革新的使命感，它往往是造成一个时代的思想氛围和文学思潮的重要动因。⁵

在苏轼的社会角色意识里，作为地方官这一规定性社会角色的意识十分明确：无论是他的理性精神，还是民本思想，在他揭露新法的某些弊端，反对旧党全面推倒新法的极端做法，以及在他任扬州知州时请求减税、准许漕船空驶时载货、取消劳民伤财的“万花会”等务实理政举措中，均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与此同时，在苏轼的社会角色意识里，作为文坛大家这一开放性社会角色的意识也非常鲜明：他的逍遥气质和个人禀赋、独特的审美眼光以及对日常世事的超越心态，均在其以无为而致有为的行为方式中得到了完美的统一。

作为后人，包括今天的我们，无一不是在前人留下的历史印记中认识和了解前人的。而历史印记又往往被当事者、同时代的人以及后人有意无意地加以修饰甚至改造，因而也就形成了不同层面的认知。比如对于苏轼而言，留给我们的认知，既有来自于苏轼本人的经营，更有来自于后人在接受过程中的改造：如作为文体典范的苏轼奏议文章和作为唐宋八大家的苏轼古文、诗词，前者关注的是公文的实用性功能，被当作公牍范本，流行于科举盛行的时代；后者注重的是其文学价值，更强调其文学史的意义，被当作文学经典，一直流传到今天。这些层面认知的获得，均取决于接受者的人为选择，不无存在的合理性，但是只有把这些历史印记集合起来，当作一个整体来观照，我们才能透过历史的迷雾，发现和认知完整复杂而又真实生动的苏轼。

二、政事日常与人格品位

熙宁四年（1071），苏轼见变法大局已定，几次上书神宗反对无效，眼看自己将要陷入京城宗派斗争的旋涡中，便请求外放，即请调外地任职。几经辗转，于次年被调任杭州通判。此后，除了几次短暂回朝任礼部郎中、中书舍人、翰林学士、龙图阁学士、端明殿学士、翰林侍读学士、兵部尚书、礼部尚书外，苏轼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均处于外放迁转或量移窜逐的状态，其间还发生了令苏轼九死一生、堪称其人生转折点的“乌台诗案”。而在元祐七年任扬州知州的短短半年时间，也不过是苏轼长期迁转外放经历的一个小小的片段。

苏轼数次担任知州，都能恪尽职守、尽心尽力地对待政务公事。为官一任、流惠一方是他一贯的理念和作风。在徐州、湖州、杭州如此，在颍州、扬州、定州也同样如此。

在扬州，最能体现苏轼理性实干精神的，莫过于他为扬州人民做的几件实事。其中首推请求朝廷宽免官税之举。元祐七年赴任扬州途中，苏轼发现百姓为朝廷历年“积欠（按，指积累欠交的官税）所压，如负千钧而行”，经过“屏去吏卒，亲入村落”的缜密调研，接连写下了《论积欠六事并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一处行下状》和《再论积欠六事四事劄子》，力陈免除“积欠”的种种理由和好处：朝廷既可以“捐虚名而收实利”，又可“使久困之民，稍知一饱之乐”。⁶这两篇奏议，尤其是前一篇，条分缕析，有理有据，气盛言宜，不仅有具体的实施方案，还很周到地拟好了下行文本，堪称奏议中的典范之作。二月二十六日，苏

轼到达扬州，照例上陈《扬州谢到任表二首》。其中除表达对皇帝惭愧感恩忠心的套话外，再次提及处于江淮之地的扬州“久罹水旱之苦”，请求朝廷免除“积欠”赋税。⁷由于他的不懈努力，朝廷终于在七月下诏：不论新旧，宽免扬州百姓一年各种积欠。

第二件事是请求朝廷准许漕船空驶时运货，以提高漕运效益和船民收入。此事的缘由和经过在苏轼的《论纲梢欠折利害状》中有详细记述。宋朝初年，由于漕粮运输时间长，运工收入低，漕船返航空载时，运卒、艚工便利用这个机会，开始贩运私货和替商人搭载货物。官方为避免打击船工，默认了这种贩运活动，多次下令禁止沿河税务机构拦检漕船。但到元丰年间，一些机构为了扩大商税收入，严查过往漕船，对私货征收过税。同时，又设置专船承运客商货物，从而断绝了船工的揽运途径。这一新法的实行，减少了漕运从业人员的收入，于是引起了他们的激烈反抗，“虽加刀锯，亦不能禁其攘窃”，虽然严加禁止，盗窃漕粮的事情还是屡有发生。而且漕运以三十船为一纲，每盘查一船，全纲其余二十九船“皆须住岸伺候”，也严重地影响了运河航行的通畅，无法保障漕运的时效性。苏轼到任扬州不久就敏锐地发现了这一问题：“断粮纲欠折干系人，徒流不可胜数。”运卒、艚工“衣粮罄于折会，船车尽于折卖，质妻鬻子，饥瘦伶俜，聚为乞丐，散为盗贼”。他警示朝廷关注问题的严重性，大声疾呼：“此弊不革，臣恐今后欠折不止三十余万石，京师军储不继，其患岂可胜言！”苏轼细数有关政策规定的历史沿革、利弊得失，力陈恢复宋初旧制的必要性，建议让贩运货物的漕运船只到岸纳税，不得随意勒令靠岸检查，如能采纳己策，对朝廷和船工“必有五利”。⁸这篇奏议思理绵密，娓娓道来，长于务实分析，也不乏精打细算，而文中又分明充溢着一股忧国忧民之情。

第三件事就是著名的取消扬州举办多年的“万花会”。关于此事，苏轼在杂记《以乐害民》里郑重其事地记载了取消扬州“万花会”的起始和缘由：“扬州芍药为天下冠，蔡延庆为守，始作万花会，用花十余万枝。既残诸圃，又吏因缘为奸，民大病之。予始至，问民疾苦，遂首罢之。”⁹又在其《次韵林子中春日新堤书事见寄》诗中自注：“来诗有‘芍药春’之句。扬州近岁率为此会，用花十余万枝，吏缘为奸，民极病之，故罢此会。”诗曰：“东都寄食似浮云，襁被真成一宿宾。收得玉堂挥翰手，却为淮月弄舟人。羨君湖上斋摇碧，笑我花时甑有尘。为报年来杀风景，连江梦雨不知春。”¹⁰罢办“万花会”，虽然看起来是“杀风景”的事，好像与苏轼浪漫的诗人气质不合，但为了避免劳民伤财，他还是毫不犹豫地叫停，即使“为报年来杀风景，连江梦雨不知春”也在所不惜。杂记《以乐害民》中，“问民疾苦，遂首罢之”一句值得注意：“问民疾苦”不难，而“首罢之”则不容易，因为取消“万花会”更需要官员具有力除粉饰太平的务实和果敢精神。

总之，苏轼在扬州知州任上的日常政务活动，充分体现了他在《扬州到任谢执政启》中表达的民本思想和执政理念，也部分诠释了“文章太守”的内涵：“轼敢不益求民瘼，勉尽鄙才。但未归田之须臾，犹思报国之万一。”¹¹这意味着“文章太守”不仅仅是“挥毫万字，一饮千钟”的风流倜傥，更体现为以文章报国的道德实践。苏轼的朋友赵令畤在《侯鲭录》中记载：“余尝为东坡先生言：‘平生当官有三乐：凶岁检灾，每自请行，放数得实，一乐也；听讼为人得真情，二乐也；公家有粟，可赈饥民，三乐也。居家亦有三乐：闺门一心，上下和平，内外一情，一乐也；室有余财，可济贫乏，二乐也；客至即饮，略其丰俭，终日欣然，三乐也。’东坡笑以为然。”¹²这里的当官和居家“三乐”，得到了苏轼的首肯，亦可为佐证。

苏轼有关扬州的诗词酬唱，则展现了他一贯的文采风流和人格品位。在他的笔下，扬州自带醉人的风韵。如元丰二年（1079）四月，苏轼自徐州赴湖州任过扬州时作的《江城子》：“墨云拖雨过西楼，水东流，晚烟收。柳外残阳，回照动帘钩。今夜巫山真个好，花未落，酒新篘。美人微笑转星眸，月花羞，捧金瓯。歌扇紫风，吹散一春愁。试问江南诸伴侣，谁似我，醉扬州。”¹³又如《跋王进叔所藏画》（赵昌四季·其一）：“倚竹佳人翠袖长，天寒犹着薄罗裳。扬州近日红千叶，自是风流时世妆。”¹⁴词中以美人为喻，表达了对扬州的神往。而在作于杭州的《于潜僧绿筠轩》一诗中，主人公孤傲清高而又充满人间烟火气的可爱形象更是呼之欲出：“可使食无肉，不可使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俗士不可医。旁人笑此言，似高还似痴。若对此君仍大嚼，世间那有扬州鹤？”¹⁵以上诗词所涉及的扬州，无论是实写，还是虚写，或者用典，都充满了生活气息和俗中见雅、雅俗共赏的趣味。

苏轼一生酷好奇石，写过不少咏石诗文。如较早的《咏怪石》，为其早年居蜀守母丧时作。此诗通过怪石托梦自辩，改变了苏轼对怪石的成见，从“思弃捐”到折服于怪石的“节概”：“吾闻石言愧且谢，丑状欵去不可攀。骇然觉坐想其语，勉书此诗席之端。”¹⁶全诗纵论古今，想象丰富，一波三折，读来颇有兴味。

这种对奇石的酷爱和思想情感寄托，一直延续到扬州。苏轼在扬州有《双石》诗，自扬州回朝后，又有《仆所藏仇池石，希代之宝也。王晋卿以小诗借观，意在于夺，仆不敢不借，然以此诗先之》，详细地记叙了他与仇池石别有趣味的故事。《双石》诗叙曰：“至扬州，获二石。其一绿色，冈峦迤邐，有穴达于背，其一正白可鉴。渍以盆水，置几案间。忽忆在颍州日，梦人请住一官府，榜曰‘仇池’。觉而诵杜子美诗曰：‘万古仇池穴，潜通小有天。’乃戏作小诗，为僚友一笑。”诗曰：“梦时良是觉时非，汲井埋盆故自痴。但见玉峰横太白，便从鸟道绝峨眉。秋风与作烟云意，晓日令涵草木姿。一点空明是何处？老人真欲住仇池。”¹⁷这一白一绿的双石，为苏轼的表弟程之元所赠，苏轼命名为仇池石，又亲自制作成盆景。仇池山为陇上名山，杜甫《秦州杂诗二十首》其十四云：“万古仇池穴，潜通小有天。神鱼人不见，福地语真传。近接西南境，长怀十九泉。何时一茅屋，送老白云边。”¹⁸因而有学者指出，此诗所写的仇池石与桃源仙境有关，苏轼是将仇池视为自己的归隐之地。¹⁹其《次韵晁无咎学士相迎》中写道：“梦中仇池千仞岩，便欲揽我青霞贍。且须还家与妇计，我本归路连西南。”²⁰可为证明。

有趣的是，围绕着仇池石，还发生了一桩小小的“公案”。这就是苏轼在《仆所藏仇池石，希代之宝也。王晋卿以小诗借观，意在于夺，仆不敢不借，然以此诗先之》中所记的：

海石来珠宫，秀色如蛾绿。坡陀尺寸间，宛转陵峦足。连娟二华顶，空洞三茅腹。初疑仇池化，又恐瀛洲蹙。殷勤峽南使，馈饷扬州牧。得之喜无寐，与汝交不渎。盛以高丽盆，借以文登玉。幽光先五夜，冷气压三伏。老人生如寄，茅舍久未卜。一夫幸可致，千里常相逐。风流贵公子，窜谪武当谷。见山应已厌，何事夺所欲。欲留嗟赵弱，宁许负秦曲。传观慎勿许，间道归应速。²¹

王晋卿，即王诜（1048—1104），出身贵族，北宋书画家，与苏轼有诗歌唱和。苏轼在诗中交待了仇池石的形状外观和它的来历，以及亲自制作盆景的过程，即以高丽盆存贮，又以文登碎玉点缀，并且说它携带方便，可以常年不远千里地跟随自己左右。可见苏轼对此石极尽喜爱，所以对王晋卿“以小诗借观”的行为很是敏感和提防。苏轼认为，王诜作为风流贵公子，“见山应已厌，何事夺所欲”，但又“欲留嗟赵弱，宁许负秦曲”，不好得罪对方，故一再叮嘱王诜好生爱护此石，不要与人传观，尽快物归原主。此诗以一种不卑不亢的姿态，在近乎戏谑的语气中体现了苏轼对某种人格品位的坚守。

与折服于怪石的“节概”类似，苏轼对王晋卿借观仇池石一事表现出空前的敏感和认真，其间恐怕传达了文字之外的更多信息。所以，在当时就引起了友人们的关注，不少友人写了和诗，如曾几有《沈明远教授用东坡仇池石韵赋予所蓄英石次其韵》。²²苏轼还有二诗涉及此事——《王晋卿示诗欲夺海石，钱穆父、王仲至、蒋颖叔皆次韵。穆至二公以为不可许，独颖叔不然。今日颖叔见访，亲睹此石之妙，遂悔前语。仆以为晋卿岂可终闭不予者，若能以韩干二散马易之者，盖可许也，复次前韵》，²³《轼欲以石易画，晋卿难之。穆父欲兼取二物，颖叔欲画焚碎石，乃复次前韵，并解二诗之意》，²⁴可见他就此事与朋友们认真商议过。苏轼提出以仇池石与王晋卿的韩干画马交换，王晋卿不舍，因而后诗有“盆山不可隐，画马不可牧”“授之无尽灯，照此久幽谷”²⁵之句。“无尽灯”指代佛法，“幽谷”指代桃源仙境，既然奇石和名画都是各自的精神寄托，本来物我相契共情也是世间显而易见的道理，所以大家还是各自珍重，各取所爱。由此可见，苏轼之所以对王晋卿借观仇池石一事如此敏感和提防，恐怕是他赋予了仇池石以生命的意义，而与自己的人生理想和生命归宿联系在了一起。

三、追和陶诗与吟赏实践

苏轼知扬州时写下的一组和陶诗《和陶饮酒二十首》十分引人注目。这组和陶诗反映了苏轼复杂的心路历程，呈现了其独具魅力的个人形象，同时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独特鲜明的美学趣向，是苏轼文学思想进一步发展并趋于成熟的重要标志。

苏轼百余首的和陶诗，并非作于一时一地，《和陶饮酒二十首》当是其最早的和陶诗，作于元祐七年任扬州知州时。从扬州开始，苏轼便有意识地追和陶诗，一直到海南，几乎对陶渊明的全部诗篇都作了和诗，至绍圣四年（1097）共得109首。

首先，作为有意追和古人的作品，苏轼的这组和陶诗与拟古之作不同，更与友人间的相互酬唱不同。苏轼十分清楚地意识到

了这一点，所以他在给苏辙的信中明确指出“追和古人则始于东坡”，这体现了其一贯鲜明的文体创变意识。

苏轼给苏辙的信，见于后者的《子瞻和陶渊明诗集引》：

东坡先生谪居儋耳，置家罗浮之下，独与幼子过负担渡海，葺茅竹而居之。日啖蓴芋，而华屋玉食之念不存于胸中。平生无所嗜好，以图史为园囿，文章为鼓吹。至此亦皆罢去。独喜为诗，精深华妙，不见老人衰惫之气。是时辙亦迁海康，书来告曰：“古之诗人有拟古之作矣，未有追和古人者也。追和古人则始于东坡。吾于诗人无所甚好，独好渊明之诗。渊明作诗不多，然其诗质而实绮，癯而实腴，自曹、刘、鲍、谢、李、杜诸人，皆莫及也。吾前后和其诗凡百数十篇，至其得意，自谓不甚愧渊明。今将集而并录之，以遗后之君子，子为我志之。然吾于渊明，岂独好其诗也哉？如其为人，实有感焉。渊明临终疏告俨等：‘吾少而穷苦，每以家弊东西游走，性刚才拙，与物多忤，自量为己，必贻俗患，龟勉辞世，使汝等幼而饥寒。’渊明此语盖实录也。吾今真有此病，而不早自知。半生出仕，以犯世患，此所以深服渊明，欲以晚节师范其万一也。”

苏辙就此还发了一通议论：“嗟夫！渊明不肯为五斗米一束带见乡里小人，而子瞻出仕三十余年，为狱吏所折困，终不能悛，以陷于大难，乃欲以桑榆之末景，自托于渊明，其谁肯信之？虽然，子瞻之仕，其出入进退犹可考也。后之君子其必有以处之矣。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区区之迹，盖未足以论士也。”²⁶苏轼之前，像鲍照、江淹、白居易、韦应物写的都是拟陶或效陶体诗，均属于模拟仿效之作，苏轼则不仅开创了和陶体，而且其追和陶诗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前所未有。

其次，追和古人，是追慕其为人，是希望与其对话，就像友人之间的亲切交谈和倾诉。因此，在苏轼和陶渊明之间，和陶诗这种形式很好地起到了沟通和桥梁的作用。

既是和陶渊明的饮酒诗，先要达到其似醉似醒的状态。苏轼在《和陶饮酒二十首》“叙”中交待：“吾饮酒至少，常以把盏为乐。往往颓然坐睡，人见其醉，而吾中了然，盖莫能名其为醉为醒也。在扬州时，饮酒过午辄罢，客去解衣，盘礴终日，欢不足而适有余。因和渊明《饮酒》二十首，庶以仿佛其不可名者，示舍弟子由、晁无咎学士。”²⁷这里的“欢不足而适有余”以及“仿佛其不可名者”值得玩味，它提示了苏轼与陶渊明既有精神相通之处，又是各自特立独行的存在。二人虽然都有躬耕之事，但陶渊明是主动地归隐山林，毅然走向田园，去体会“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²⁸和“力耕不吾欺”²⁹的快乐，苏轼则是在出世与入世之间徘徊，“我不如陶生，世事缠绵之”“偶得酒中趣，空杯亦常持”³⁰，他的躬耕是为了生存而开荒垦田。所以，陶渊明的代名词是田园，苏轼的代名词是东坡。但是无论如何，苏轼对陶渊明的手摩心追还是溢于言表的。

再次，这一组和陶诗不仅具有丰富的思想情感内涵，而且苏轼以宋诗议论化的手法将五言古体这一传统的诗歌形式加以发展，既不失陶诗的本色，又保持了苏轼的风格。

陶渊明《饮酒》“之五”云：“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³¹苏轼《和陶饮酒二十首》“其五”云：“小舟真一叶，下有暗浪喧。夜棹醉中发，不知枕几偏。天明问前路，已度千金山。嗟我亦何为，此道常往还。未来宁早计，既往复何言！”³²苏轼很是重视他的和陶诗，不仅强调和陶诗是自己的始创，而且自视甚高，特意向苏辙宣称“至其得意，自谓不甚愧渊明”。不过细读一下，二者虽然在语言格调上相似，而其间的差别却很明显。同样是平淡，而心态不同，前者出于宁静，后者出于无奈。所以，最了解苏轼的苏辙才会说出“子瞻出仕三十余年，为狱吏所折困，终不能悛，以陷于大难，乃欲以桑榆之末景，自托于渊明，其谁肯信之”这样的话。当然，苏辙接着又指出：“虽然，子瞻之仕，其出入进退犹可考也。后之君子其必有以处之矣。”指出苏轼晚年自托于陶渊明，看似不可置信，但实际上是有迹可循的，其间包蕴着丰富复杂的心路历程，后人自会给予公正评价。

最后，发现和实践陶诗的“枯淡之美”，是苏轼文学思想趋于成熟和进一步发展的标志，这集中体现于他的两篇题跋以及苏辙《子瞻和陶渊明诗集引》，而在扬州落笔的和陶诗创作，即与他对待陶诗“质而实绮，癯而实腴”的体验遥相呼应。

两篇题跋，其一是《评韩柳诗》：

柳子厚诗在陶渊明下，韦苏州上。退之豪放奇险则过之，而温丽靖深不及也。所贵乎枯淡者，谓其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渊明、子厚之流是也。若中边皆枯淡，亦何足道。佛云：“如人食蜜，中边皆甜。”人食五味，知其甘苦者皆是，能分别中边者，百无一二也。³³

其二是《书黄子思诗集后》：

予尝论书，以谓钟、王之迹萧散简远，妙在笔画之外。至唐颜、柳，始集古今笔法而尽发之，极书之变，天下翕然以为宗师，而钟、王之法益微。至于诗亦然。苏、李之天成，曹、刘之自得，陶、谢之超然，盖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玮绝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诗人尽废，然魏晋以来高风绝尘，亦少衰矣。李、杜之后，诗人继作，虽间有远韵，而才不逮意。独韦应物、柳宗元发纤秣于简古，寄至味于淡泊，非余子所及也。唐末司空图，崎岖兵乱之间，而诗文高雅，犹有承平之遗风。其诗论曰：“梅止于酸，盐止于咸。”饮食不可无盐梅，而其美常在咸、酸之外。盖自列其诗之有得于文字之表者二十四韵，恨当时不识其妙，予三复其言而悲之。³⁴

这两篇题跋均包含着深刻的美学思想，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限于主题，这里不展开分析。值得强调的是，苏轼说韦、柳诗“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发纤秣于简古，寄至味于淡泊”，皆来自于对陶诗审美价值的独特发现以及追和陶诗的创作实践，而苏轼的诗歌风格也由此在原本的豪放清雄中增添了一种平淡自然的风味。再有需要指出的是，苏轼对陶诗与韦、柳诗歌风格的推重和大力倡导，带动了后代诗论家们对中国古代清淡诗歌风格及其代表人物的推重和标榜，由此在中国诗歌史上呈现出了一道独特的东方景致——清淡诗风和清淡诗派。³⁵

结语

综上，对“文章太守”的价值认同和精神传统的继承发扬，可以说是贯穿苏轼任扬州知州的日常世事和审美超越的一条主线。它既体现在苏轼对作为地方官理政实干之道德操守的践行，以及诗歌酬唱和日常交往中对君子人格品位的坚守，也体现在苏轼处理地方实务的奏议文章和始于扬州任上的和陶诗创作中。因此，扬州虽未列入苏轼“平生功业”的三州之中，但对其一生仍具有重要意义，扬州经历堪称苏轼“平生功业”中重要而不可忽视的一笔。苏轼已经深深植根于中华文化深厚的土壤，他的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也以其“文章太守”的独特风貌，在“春风十里扬州路”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印记。

注释：

1 喻世华：《苏轼在江苏的行迹以及遗迹开发、研究现状——以大运河为中心》，《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119-125页。

2(1) 已有学者对苏轼史学、哲学、政治学思想和著述进行探讨，如王水照、朱刚《苏轼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2) “文章太守”是对兼具政治才干和文采风流之士的雅称。典出于欧阳修的《朝中措·送刘仲原甫出守扬州》，“文章太守，挥毫万字，一饮千钟”，一开始就带有浓郁的扬州色彩；而苏轼在《西江月·平山堂》中，以“欲吊文章太守，仍歌杨柳春风”凭吊同样出守扬州的乃师欧阳修，更体现了对“文章太守”的价值认同和精神传承。

4(3) 参见杨心恒、宗力：《社会学概论》，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92页。

5(4) 参见马自力：《中唐文人之社会角色与文学活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9、12页。

6(1)苏轼：《论积欠六事并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一处行下状》《再论积欠六事四事劄子》，《苏轼文集》卷三十四，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57、959、957、971页。

7(2)苏轼：《扬州谢到任表二首》，《苏轼文集》卷二十四，孔凡礼点校，第695-696页。

8(1)苏轼：《论纲梢欠折利害状》，《苏轼文集》卷三十四，孔凡礼点校，第974-979页。

9(2)苏轼：《以乐害民》，《苏轼文集》卷七十二，孔凡礼点校，第2293页。

10(3)苏轼：《次韵林子中春日新堤书事见寄》，《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五，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768页。

11(4)苏轼：《扬州到任谢执政启》，《苏轼文集》卷四十六，孔凡礼点校，第1333页。

12(5)赵令畤：《侯鯖录》卷六，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64页。

13(6)苏轼：《江城子》，邹同庆、王宗堂：《苏轼词编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66页。

14(7)苏轼：《跋王进叔所藏画》，《苏轼诗集合注》卷四十四，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2243页。

15(8)苏轼：《于潜僧绿筠轩》，《苏轼诗集合注》卷九，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425-426页。

16(9)苏轼：《咏怪石》，《苏轼诗集合注》卷四十九，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2431-2433页。

17(1)苏轼：《双石》，《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五，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1777-1778页。

18(2)杜甫：《秦州杂诗二十首》“其十四”，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84页。

19(3)参见施琦：《宋元画史中的博物学文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37-40页。

20(4)苏轼：《次韵晁无咎学士相迎》，《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五，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1790页。

21(5)苏轼：《仆所藏仇池石，希代之宝也。王晋卿以小诗借观，意在于夺，仆不敢不借，然以此诗先之》，《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六，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1837-1838页。

22(6)曾几：《沈明远教授用东坡仇池石韵赋予所蓄英石次其韵》，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全宋诗》卷一六五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8501页。

23(7)苏轼：《王晋卿示诗欲夺海石，钱穆父、王仲至、蒋颖叔皆次韵。穆至二公以为不可许，独颖叔不然。今日颖叔见访，亲睹此石之妙，遂悔前语。仆以为晋卿岂可终闭不予者，若能以韩干二散马易之者，盖可许也，复次前韵》，《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六，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1843-1844页。

24(1)苏轼：《轼欲以石易画，晋卿难之。穆父欲兼取二物，颖叔欲画焚碎石，乃复次前韵，并解二诗之意》，《苏轼诗集合注》

卷三十六，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 1844-1846 页。

25(2)苏轼：《轼欲以石易画，晋卿难之。穆父欲兼取二物，颖叔欲画焚碎石，乃复次前韵，并解二诗之意》，《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六，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 1845-1846 页。

26(3)苏辙：《子瞻和陶渊明诗集引》，《栾城集》卷二十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401-1402 页。

27(1)苏轼：《和陶饮酒二十首》“叙”，《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五，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 1778-1779 页。

28(2)陶渊明：《归园田居》“其一”，《陶渊明集》卷二，逯钦立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40 页。

29(3)陶渊明：《移居二首》“其二”，《陶渊明集》卷二，逯钦立校注，第 57 页。

30(4)苏轼：《和陶饮酒二十首》“其一”，《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五，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 1780 页。

31(5)陶渊明：《饮酒》“之五”，《陶渊明集》卷二，逯钦立校注，第 89 页。

32(6)苏轼：《和陶饮酒二十首》“其五”，《苏轼诗集合注》卷三十五，冯应榴辑注，黄任轲、朱怀春校点，第 1781-1782 页。

33(7)苏轼：《评韩柳诗》，《苏轼文集》卷六十七，孔凡礼点校，第 2109-2110 页。

34(1)苏轼：《书黄子思诗集后》，《苏轼文集》卷六十七，孔凡礼点校，第 2124-2125 页。

35(2)参见马自力：《清淡的歌吟—中国古代清淡诗风与诗人心态》，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9-21 页。